

咸阳师范学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咸阳师范学院

法定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联系电话：029-33720606

乙 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幢12208室

联系电话：13005491205

为了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园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日常安保服务发包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并自行管理，负责甲方指定范围的安保防卫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等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渭城与秦都两个校区的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交通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执勤（包括但不限于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

级各类招聘和考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专项工作、紧急任务等)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应急保障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咸阳师范学院稳定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各岗位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消防、保卫等工作,维护校内正常的教学、交通和生活秩序,接受甲方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

(二) 协同做好甲方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 全面负责甲方门卫管理,对校区日常开放的各个门岗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实行管理,负责对出入甲方校园的机动车辆、外来人员、物品等进行检查、登记等工作。

(四) 全面负责甲方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盗窃、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的守护工作。

(五) 全面负责甲方校区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巡查,及时检查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做好突发事件(防恐、消防、地震等)应急处置和提供紧急救助。

(六) 负责甲方地下车库以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和电梯的安

全、保洁工作。

(七)负责做好甲方校园交通管理工作,治理校园机动车辆超速、鸣号、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

(八)在甲方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抽调安保力量,做好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做好甲方校内消防设施的巡查,开展各类消防演练、培训活动及现场维护秩序,组织保安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有效扑救初期火灾;

(十)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现场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乙方岗位职责

(一) 管理人员职责

1. 管理人员代表乙方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
2. 承担乙方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连带责任;
3. 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安保人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安保人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4. 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甲方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5. 结合甲方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

位职责；

6.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7. 定期向甲方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8. 配合甲方处理校区内违规事件；
9. 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预案，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 and 预案演练；
10. 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11. 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
12. 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
13. 严格交接班制度。

（二）门卫管理职责

1. 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2. 按时上岗，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言语和蔼，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树立服务于师生的意识；
3. 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小商、小贩、盲流等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4. 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登记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

5. 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6.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校园巡逻巡查职责

1. 及时检查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2. 听从管理人员(含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3. 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4.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监控盲区要有切实可行的巡逻防范方案；

5. 发现反动、非法和不良标语、张贴物、宣传物等及时处理和上报；

6. 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7. 协助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交通秩序管理职责

1. 严格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维护校园

良好的交通秩序；

2. 对外单位车辆实行验证登记入校制度；
3. 对临时出入校园车辆按照规定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并按规定按时如数上交；
4. 治理校园超速、鸣号、乱停乱放行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
5. 为甲方提供交通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五) 监控室（兼总值班室）管理职责

1. 派驻监控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熟练地电脑操作能力，遵守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监控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练监控系统的操作；
2. 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规范操作，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保卫处许可，工作人员一律不得私下拍照、下载监控内容；
3. 监控室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监控室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保卫处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监控室；
4. 密切关注重点要害部位，充分发挥技防的突出作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校园异常情况，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
5. 妥善保存监控录像，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6. 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 24 小时校园巡逻巡查，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

科研和工作秩序；

7. 发挥和利用“警校”联网平台的作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校园安全品质。

(六) 地下车库管理职责

1. 负责甲方地下车库安保工作。根据甲方地下车库管理规定，加强地下车库巡逻巡查，保障地库内部及出入口交通畅通，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2. 负责甲方地下车库安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加强各类设备（含电梯）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器材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并制止闲杂人员在地库逗留；

3. 负责甲方地下车库的保洁工作。地库内部（含地库人行扶梯和电梯间）每月冲洗一次，地库地表上方玻璃幕墙、顶每年冲洗4次以上，遇有雨雪天气随脏随冲，保证地下车库经常性干净整洁、没有扬尘。

(七) 消防总控室管理职责

1. 派驻甲方的消防人员必须经过上级业务部门的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消防管理人员（5人）均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2.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4. 负责对甲方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故障等情况，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系

统每日运行登记表》，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 除在老图书楼一楼总控室 24 小时值班外，派驻甲方的消防员对其他楼宇的消防分控制室负有检查、处置、维护保养和卫生清理等义务。

四、质量目标及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照行业标准，乙方要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具有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法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迅速、有力，方法得当，效果明显；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甲方实行日考核、月考核制度（见日常考核标准）及年评价机制。年评价机制采取发放民意调查表、微信评价等形式在师生中开展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民意测评，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视为合格。达不到合格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上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的学校秩序，教学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商贩推销商品、无摆摊设点、无流浪狗流窜等；

5. 乙方保证甲方校园内良好的交通秩序，校内无交通拥

挤、堵塞情况，上、下班高峰期有专人进行交通疏导、分流。校内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停车入位，无乱停乱放、肆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等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号、超速行驶；

6. 乙方保证甲方良好的生活秩序，校内无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聚众赌博、传教传销、涉黄涉毒等危害教职员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

（二）服务目标要求

1. 乙方按季节自行配备配足安保人员制式服装装备、值勤所需的基本安保安防器材（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等）、通讯设备（对讲机）和交通工具（巡逻车）等。

甲方现有的部分安保安防器材（橡胶棍棒、盾牌、钢叉等）、交通工具（四轮巡逻车壹辆，两轮巡逻车两辆），可以无偿提供给乙方执勤时使用，但乙方要定期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械和交通工具，保证装备器械、交通工具正常使用；若遇交通工具（四轮巡逻车、两轮巡逻车）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足时，乙方须及时补充，确保巡逻车辆正常使用，数量充足；

2. 乙方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以及相应的管理设备（考勤机、巡更机等），进行“系统化、网格化”管理，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 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持有保安员证，并按治安管理条例，安保人员应持身份证到甲方保卫处填写“外来人员登

记表”登记备案；

4. 乙方应与派驻甲方的安保队员建立劳动合同，并报送甲方保卫处备案；

5. 乙方安保人员值班安排表每月提前报送甲方保卫处备案；

6. 若乙方人员变动时，须事先向甲方保卫处提出申请，经保卫处同意变动后，方可变动，并将更新的名单送交保卫处备案。乙方人员变动须事先安排岗位培训和任务交接，不得影响甲方安保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要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校园门卫巡逻值班制度》《咸阳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的管理；

8. 遇有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和考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大型活动时，乙方根据甲方保卫处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活动规模提前安排组织安保人员，制定工作预案和实施方案，并报保卫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9. 乙方执勤人员要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求仪容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和蔼；

10. 乙方在保证各岗位各班次基本执勤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成立不少于合同人数 20%（包含在总人数之内）的应急分队（甲方提供集体宿舍供应急分队队员休息），遇有校园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时要在 5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迅速排除各

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向保卫处报告；

11. 乙方要加强值班检查，建立文明值班室（岗）。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酗酒吃零食吸烟，不干私活会客。

（三）岗位设置要求

1. 人数要求：乙方派驻甲方总人数不得少于 83 人（8 小时工作制下）；

2. 岗位设置要求：乙方须按各个岗位不同班次、时段的人员数量（下表）足额配备安保人员，并保证实际到岗，此人数为各个岗位不同班次、时段的每天（含各类节假日）实际到岗人数。安保人员换休轮休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甲方不承担安保人员换休轮休产生的加班等费用。

表 1：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 年龄 $\leq$ 50 周岁，男性。 ▲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6.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	保安队长	2	1. 年龄$\leq$50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6.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	安保 小组长	4	1. 年龄$\leq$50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5.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4	保安人员	71	1. 巡逻岗年龄$\leq$55 周岁，其余岗位年龄可放宽至$\leq$60 周岁。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5	消防管理	5	1. 年龄 $\leq$ 50 周岁，男性。

		2、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备注：学校设有1名专职消防干事，带领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消防管理及消防巡查工作。
合计：83人		

表2：各岗位人员配置表

	岗位设置					备注
	岗位名称	早班	中班	夜班	小计（人）	
	项目经理	1			1	
渭城校区	保安队长	1			1	
	安保小组长	1	1	1	3	
	东大门	3	3	2	8	
	西大门	3	3	2	8	
	学生公寓通道	2	2		4	
	北门	1	1	1	3	
	附中区域	4			4	含附中门岗及巡逻
	巡逻巡查	3	3	6	12	
	监控室 (兼值班室)	3	3	2	8	
	地下车库	2	1	1	4	
	消防管理	4			4	
	小计				60	
秦都校区	保安队长	1			2	
	安保小组长	1				

	南大门	1	1	1	3	
	北大门	1	1	1	3	
	家属区门	1	1	1	3	
	监控室 (兼值班室)	2	2	1	5	
	巡逻巡查	2	2	2	6	
	消防管理	1			1	
	小计				23	
合计				83		

表 3: 值班时间安排

班次	时间	备注
早班	7: 00—15:00	换班期间注意做好衔接，确保顺畅。
中班	15:00—23:00	
夜班	23:00—次日 7:00	

(四) 人员素质要求

1.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2. 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经理、安保队长等）应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退伍军人佳，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接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队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但 46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30%；51 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原则上安保队员应为男性，如有女性，只能安排在监控岗位或车辆管理岗位，且不安排夜班；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高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为了督促安保公司招聘到较高素质的安保队员，保障一线安保队员的工资待遇，减少人员流失，安保公司支付给安保队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中标金额平均到个人月服务费（中标金额/12 个月/83 人）的 80%。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持有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证书，相应岗位人员须持有对应资格证书；

2.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乙方每月须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乙方须保证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必须设有经理不少于 3 人，各个岗位须设有队长或班长若干，全面负责安保队伍规范化管理。经常性的对安保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安保队伍内部事务，随时保持与甲方保卫处的沟通和工作交流；

4. 乙方须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安保人员频繁更换，每年安保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5%；

5. 乙方须保证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入职体检报告中有不适合安保行业的疾病者不得录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6. 乙方安保队员队伍中允许灵活就业、企业内退或提前离岗人员上岗再就业；

7. 为了保证平稳交接，乙方应接收满足用工条件自愿留任的以及甲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现有安保队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对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年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约定。如乙方与安保人员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应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六)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乙方独立运作，落实甲方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乙方管理人员须与甲方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甲方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乙方要做好详细的日常工作和执勤记录，原始记录、资料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4. 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组建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在甲方保卫处协调下，乙方要与学校后勤、学生等部门加强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不得推诿扯皮或者自行其是；

6. 乙方要加强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的合作与交流，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七) 日常事务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管理运作要求，乙方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2. 人事管理：乙方要建立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应有详细的人员岗前、在岗培训方案、奖惩方案细则，并要有详细的文字记载；

3. 档案管理：乙方要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4. 管理质量控制：乙方要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5. 投诉接待处理：乙方要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6. 对外统筹与协调：乙方要同相关的外部接口部门实现无缝衔接，并配合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安保服务任务。

五、服务期及服务费约定

(一) 服务期：1 年；

2025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4 时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入驻学校履行合同，合同一次签订 1 年，经绩效考核合格后，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绩效考核不合格，要求其责令整改，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二) 合同金额： 274.3824 万元（壹年，含税）

（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

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结算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执勤人数，乙方全面履行其义务，经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按月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次月支付上月安保费用，附月考核材料），即：

月安保服务费为 $274.3824 \text{ 万元} \div 12 \text{ 个月} = 22.8652 \text{ 万元}$ （人民币），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单位全称：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60042000009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开户行号：105791011532

(四)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3.7192万元整（壹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学校财务处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终止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考核服务达标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咸阳师范学院账户信息（基本户）：

户 名：咸阳师范学院

账 号：264660010400204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行 号：10379504660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245H

(五)甲方因工作需要可能对安保岗位和人员数作出增减变化，甲方会以函件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确定。岗位人员调整的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安保服务费用按照补充条款进行结算。

(六)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应付服务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应付服务费，以此类推。

(七)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号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号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创造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2. 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六人间集体宿舍、架子床、桌椅、衣柜等,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

3. 甲方现有的部分安保安防器材(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等)、交通工具(巡逻车),可以无偿提供给乙方执勤时使用,移交的器材应当完好并能正常使用,服务期满交回;

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安保服务费;

5. 甲方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的合理部署及要求,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点名或例会,检查监督乙方安保服务质量和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沟通;

6.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违反执勤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7. 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对安保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考评。对

于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决定；

8. 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据合同约定的岗位设置，保证安保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安保工作职能，实行常年 24 小时安保服务。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管理人员现场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 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符合人员素质要求；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登记表（个人信息资料）、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以及乙方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的副本；

4. 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好请假、销假制度。安保人员请假或轮休时，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安排替岗人员，不得发生缺岗现象，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请假或轮休时，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并及时安排替岗人员，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5. 安保队伍每天早班人员必须进行出操训练，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除执勤点留守安保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应参加，由管理人员总结讲评上周工作并安排部署本周工作；安保队伍应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

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安保队伍的整体素质；

6.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安保人员集合或集结时，除各门卫、监控室、地下车库、总值班室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保证 10 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或集结；

7. 乙方要确保形成不少于 15 人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乙方当班管理人员为第一联系人，必须保证其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停机、关机、拒接或无法接通等状况；

8.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 乙方履行甲方范围内的消防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0. 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队员执勤服装、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电筒、雨衣等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所配备的安保器材物品等需符合甲方整体要求并按甲方实际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资产权属归乙方所有）。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者个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2.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工作期间，应节约用电用水，树立节约意识。

七、风险承担

(一)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法律上的其他关系。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派驻的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安保人员因工作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或向侵权人索赔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劳动诉讼、仲裁结果，并承担安保人员服务甲方期间所致的乙方人员自身、甲方人员及其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但可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在组织、安排安保工作时，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安保人员的正当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低于咸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聘用人员发生的各类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 为了确保安保队伍稳定，乙方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甲方保卫处并提供新上岗安保人员信息登记表、乙方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

(四)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接受学校因工作需要的岗位设置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含

新生入学, 各级各类考试, 大型招聘会及校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 其费用甲方已计入安保服务费中, 不再另行核算。

八、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

(一) 服务考核与处罚

甲方保卫处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 或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现象, 学校将依据合同约定, 扣除部分或全部安保服务费作为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甲方按规定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人数派足安保人员, 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 20% 时, 按照缺岗人数 100% 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 (不含) 低于 30% (含) 时, 按照缺岗人数 200% 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 30% 时, 全额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2. 乙方履行合同后在师生中进行一次民意测评或考核, 满意率在 90% 以上的为优秀; 70%-89% 为合格; 满意率为 60%-69% 的, 责令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学校给予警告; 满意率在 60% 以下的, 责令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处罚安保服务费 3 万元人民币;

3. 乙方派驻学校的消防管理人员 (5 人) 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 (或建 (构) 筑物消防员) 证书, 每人次处罚 500 元; 乙方派驻学校的安保队员未达到人员素质要求的, 每人次处罚 200 元, 并在 3 日内更换符合人员素质要求的安保队员;

4. 乙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安保人员的，每人次处罚 100 元；

5. 乙方未及时配备安保人员的统一制式服装及装备器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影响学校形象的，每次处罚 200 元；

6. 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界定属安保人员失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起处罚 1000 元；属于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行为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 乙方对校园内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巡查并及时发现。未能巡查和发现的每次处罚 500 元；因乙方未能巡查和及时发现隐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除赔偿对学校造成的损失费用外，每起处罚 2000 元；

8. 乙方履行合同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经学校指出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次处罚 200 元；

9. 乙方派驻的安保队员不能认真履行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或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视情节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程度，每次处罚 100-500 元；

10.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徇私舞弊，私自处理各类案件、私自罚款、私自放行出入车辆、不按规定收取和上交停车管理服务费或私自收费的，每次处罚 5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能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消极，经指出未能及时整改的，每人次处罚 100 元；

12.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执勤时不使用文明用语,讲粗话、脏话及带挑衅性的语言,视情节给予 50-100 元处罚;

13.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不按规范站立、不佩戴胸牌,或执勤时闲聊(包括电话闲聊)、会客、吃零食、吸烟、看小说、玩手机的,视情节给予 50-100 元处罚;

14.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爱护公私财物或执勤器械,因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公私财物或执勤器械丢失、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 50-100 元处罚;

15.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遇事不按程序处理,或感情用事,致使事态扩大,给予 100 元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在甲方提出调换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调换,逾期按每人每天处罚安保服务单位 200 元;

17. 未经允许,随意下载和拷贝监控视频内容的,每次处罚 50-200 元,视频内容流失被上传到网络上,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18. 处置突发事件或要求安保人员紧急集合或集结时,应不少于合同人数 20%的备勤应急分队(包含在总人数之内,但必须保证该时段各岗位各班次基本执勤人数不变),若不足该人数,按缺少人数扣除人均月服务费。

19.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支付给安保队员的月工资不足合同约定的“中标金额平均到个人月服务费的 80%的”,第一

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处罚 5000 元，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差额部分。

（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规定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连续多次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同乙方签订的一切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且处罚一个月安保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或无故拖欠安保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安保人员；

4.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除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或安保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的，经甲方三次警告或

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年底民意测评满意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校园内发生强奸、杀人、纵火等恶性刑事案件或暴力恐怖事件；
3. 因安保服务公司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群体性事件等；
4.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争议解决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

（二）本合同执行中未涉及之内容，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文本中所表述的“罚款”“处罚”等属于通俗性的表述,实际意思为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扣除后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四)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文件、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承诺;
3. 相关行业规范、准则;
4. 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等。

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证照除外)。

甲方: 咸阳师范学院 (公章)



乙方: 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法人或代表:

乙方法人或代表:



签约地: 咸阳师范学院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